

金融機構偵測「資助恐怖分子活動」指引

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Detec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ctivities

--2002 年 4 月 24 日發行

金融機構偵測「資助恐怖分子活動」指引

(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Detec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ctivities)

--2002年4月24日發行

前言(introduction)

1. 在2001年10月29-30日一場會員特別會議中，「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同意為金融機構發展一套特別指引，以協助他們偵測「資助恐怖主義」(financing terrorism)金融活動之技術與機制。隨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從會員國中召集專家蒐集相關資訊，將「資助恐怖分子(financing terrorist)」列入年度「洗錢方法與趨勢(Money Laundering Methods and Trends)」研究主要課題，並隨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之「洗錢方法與趨勢」(Money Laundering Methods and Trends)報告一併發行。本文件亦涵蓋「艾格蒙組織」(Egmont Group)和其他國際團體提供之相關資訊，期能提供金融機構在此領域必要之指引。
2. 此一指引之目標係為確保金融機構不會不知不覺地隱藏或者移動恐怖分子資金，淪為被利用之管道，並協助建立偵測恐怖分子、同夥及支持者利用金融系統警示功能，本文件敘述有關資助恐怖分子一般特性，並伴隨案例，闡明執法機關或「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透過金融機構之申報資訊，追查到與「資助恐怖分子」相關聯情形。附錄1包括一系列過去和恐怖活動有關之金融交易特性，如果一個或數個潛在可疑或異常因素在金融交易中出現，特別是當交易之個人或團體與列名恐怖分子、恐怖組織或與之有關之個人或團體(參考附錄2：資訊來源)名單吻合時，金融機構應對該交易及相關之個人或團體加強監督作為，如有必要，應依可疑或異常交易申報系統向權責機關申報該交易。

「資助恐怖分子」活動及其對金融機構之風險(Terrorist financing and risks t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3. 金融機構從事金融交易服務時，明知交易資金或財產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所擁有或控制，或該交易可能被利用於恐怖活動或與之有關，在許多國家的法律規定下已構成刑事犯罪，且此種犯行可能及於該金融交易之資產直接源自犯罪活動財產或源自合法活動而意圖用於支持恐怖主義。
4. 不管交易資金涉及恐怖分子是否涉及法律責任，和恐怖分子及其關係人或組織有生意往來，將使金融機構受到商譽、營運及合法性等風險之威脅，如果後來發現交易之相關人士或團體係因金融機構缺乏有效監督機制或蓄意放縱，致使這些人得到資助而從事恐怖活動，這個風險將更趨嚴重。

強化現有要求(Reinforcing existing requirements)

5. 本指引中所涵蓋各要項之考量點，主要係為了釐清、補足及／或強化國家反洗錢計畫下現行政策與程序之客戶審查要求。特別要強調的是，這個指引並不制訂任何一個額外規則或條例，它代表的是來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會員國實務專家

們對於相關金融交易可能對金融機構帶來問題之忠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鼓勵所有金融機構均能考慮將本指引各要項融入現有反洗錢策略、作為與程序中，以確保遵循相關法規並將商譽風險降至最低。在這裡要特別注意的是，在本文件中所提「資助恐怖分子」交易活動之特徵，大部分亦適用於一般辨識可疑交易，在一些國家之金融機構可能已經由現存指引或其他來源警覺到這些特徵。

6. 在提供本指引時，「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極力讓這些要項和一般刑、民法及相關規定取得一致性，俾金融機構在各自的法律制度下均能適用。要特別注意的是，這個指引並非要取代或廢棄現行法規下應負之義務，特別是在施行本指引建議措施時，不能被解釋為據此可以保護金融機構免受該國對其之約束。此外本指引根據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請參考附錄 2：資訊來源），請求配合凍結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有關個人或團體資產，亦非要廢棄或修改有關權責機關所課予金融機構之要求。

決定何時需要加強監督(Determining when increased scrutiny is necessary)

7. 金融機構被鼓勵發展相關措施與程序以增進對可能涉及資助恐怖分子交易活動之偵測與嚇阻，對這些特定交易加強監督作為，應可視為金融機構客戶審查及反洗錢策略與程序的延伸應用，並可導引金融機構在既有交易申報機制下，將這些金融活動以可疑或異常交易加以申報。為確保在必要時候能夠有實質作為對這些特定交易加強監督，金融機構若能將此作為之檢討列入一般例行之內部與外部稽核程序中，將會有所助益。

案例 1：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揭露可疑恐怖分子之掩護

在 D 國的金融情報中心接獲該國國內一家金融機構申報一份住在鄰國人士之帳戶可疑交易報告，被申報對象為一個負責管理多家以歐洲人為主之公司並曾向該金融機構申請二筆合計高達數百萬美元貸款之人士，這二筆貸款表面上理由是要在 D 國購買豪華旅館，後來該銀行並未同意任何貸款。

由 D 國金融情報中心分析發現，購買旅館資金均透過該人士所管理之公司帳戶傳送，而其中一家公司隨後被一個來自其他國家之個人所接管，此人係代表一個專門從事旅館與休閒業之企業集團，為此次購買旅館之最終真正買主。因此可以推論，前揭可疑交易報告中被申報之對象只是此人的掩護，而隨後亦發現此人家庭被懷疑與恐怖主義有所關聯。

8. 金融機構採行本指引之態度將因各個金融機構對於此一風險認知不同而有所差異，亦會因所發生實際案例的個別因素差異而有所不同，金融機構應有合理判斷，在策略與程序上加以調整應用。此一指引不應被解釋為妨害金融機構和任何合法客戶進行生意往來，其用意在於提供一些方法協助金融機構決定一個金融交易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監督，俾該機構更能辨認或進行申報（如果必要的話），最終避免金融交易涉及支持或與資助恐怖主義有關。

案例 2：個人帳戶活動異常且姓名出現在聯合國恐怖分子名單中可能與恐怖分子活動有關

一個住在鄰國之個人在 N 國國內某家銀行擁有一個活期存款帳戶及一個儲蓄存款帳戶。該銀行注意到從 2001 年 4 月以後，帳戶中的資金被逐步提領，因此決定對帳戶加強監督，當銀行發現帳戶持有人姓名與聯合國安理會第 1333/2000 號決議案中提列之恐怖分子名單與團體極為類似，更增添銀行的懷疑，因此馬上向該國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金融情報中心依據銀行提供之交易紀錄分析該員銀行帳戶之資金流向，發現該二帳戶係由該員於 1990 年中所開設，且帳戶歷來一直有現金存入。在 2000 年 3 月，該員從儲蓄帳戶中移轉一大筆金額到支票存款帳戶，用以支付一個一次付清的壽險保單和購買存單。

從 2001 年 4 月中旬，該員儲蓄存款帳戶多次移轉大筆金額到其活期存款帳戶，隨後又將這些資金移轉到位於鄰近國家與其他地區之個人及公司帳戶。

在 2001 年的 5 月和 6 月，該員出售所購買之存單，然後將獲利移轉到位於亞洲地區的公司帳戶及一家設在其祖國的公司，該員並將保險單提前解約，再將所得款項移轉到位於其祖國一家銀行的一個帳戶，而最後交易是在 2001 年 8 月 30 日進行，離美國在當年九月十一日遭受恐怖攻擊行動日期很近。

最後，該員祖國反洗錢單位提交追查該員移轉資金後續流向之資訊，發現其中許多姓名亦同時出現在原金融情報中心的既有檔案中，目前本案尚在進行調查。

9. 金融機構可能難以偵測出資助恐怖分子金融活動是一個公認的事實。的確，只有在已知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開設帳戶時，金融機構才能明確地將資助恐怖分子金融活動從其他犯罪利用金融系統類別中區分出來。然而，金融機構主要立場是要偵測可疑交易並於必要時加以申報，而相關執法機關或金融情報中心主要立場是判定可疑金融交易是否涉及一般犯罪活動或與恐怖活動，進而決定採取之作爲。因此，金融機構沒事必要去判定金融交易資金來源或目的地的合法性，反而應該確認交易是不是異常、可疑或其他涉及犯罪或恐怖活動之特徵。

資助恐怖分子之金融活動特徵(Characteristics of terrorist financing)

10. 根據定義，恐怖主義主要目的是要威脅一般大眾或強迫政府組織採取或不得採取某項作爲¹，相對於其他類型犯罪活動的主要目的通常是經濟利得有所差異，但却都需要財源支持來達成目標。一個成功的恐怖團體就像任何一個犯罪組織，需要建構和維持一個有效的財政挹注架構，因此有必要發展資金來源、洗錢方法及確保所獲資金能夠用於取得執行恐怖活動所需物質及支援其他後勤項目。

恐怖分子資金來源(Sources of terrorist funds)

11. 專家一般相信資助恐怖分子有二個主要來源，其一是由某些政府或組織提供，然這種

¹ 1999 年 12 月 9 日國際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第二條

政府資助的恐怖主義，在近年已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其他類型之資助型態。另外財力雄厚之個人亦可提供恐怖團體相當大之經費支援，「賓拉登」(Osama bin Laden) 就是一個例子，其被認為提供相當數量之個人資產，用以建立和支援「開達」(Al-Qaeda) 恐怖組織的活動網路。

案例 3：鑽石貿易公司可能涉及恐怖分子資金運作

在 C 國的金融情報中心接獲數個由不同銀行申報有關二個個人和一家鑽石貿易公司的可疑金融交易報告，該二人和鑽石貿易公司被懷疑在不同銀行所持用之帳戶，在幾個月內曾出現非常多次的海外資金移轉紀錄，並且其中一人更在開戶後，即有數筆大數美金支票存入。

根據該金融情報中心所得資料，該鑽石貿易公司持用的一個帳戶出現接獲源自活躍於鑽石業的數家公司所移轉之大筆美金存入款項，而該鑽石公司的一名董事為 C 國公民但居住在非洲，仍持有在 C 國其他家銀行的一個帳戶，有數筆國內、外的資金移轉皆透過這個帳戶進行。這些由國外移轉進來的款項大都使用美金，經兌換成該國貨幣後，再移轉到國外及在 C 國內前揭可疑申報對象的其中一人之帳戶。

該金融情報中心由警政資訊得知，警方已經有案在偵查這些人涉及非洲鑽石走私，此案相關人士被懷疑從一個非洲國家的反叛軍中購買鑽石，並且替一個恐怖組織將鑽石走私到 C 國。該金融情報中心進一步研究發現，前揭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之對象及其他相關人士另外涉及為組織犯罪從事洗錢。本案目前尚在調查中。

12. 第二個主要資助來源是恐怖組織直接由「籌資」(revenue-generating) 活動所獲收入。如同一般犯罪組織，一個恐怖團體的收入可能由犯罪或其他不法活動中獲取，諸如在某些地區，恐怖團體可能從事綁架、勒贖、走私、詐欺、偷竊、強劫和毒品走私等。
13. 和一般犯罪有所不同的是，資助恐怖團體的資金來源有些可能源自合法或混雜合法與非法的活動。的確，來自合法來源的資助是恐怖團體和傳統犯罪組織主要不同點，而來源合法的金錢在支持恐怖主義中所扮演的角色輕重，會因恐怖團體的屬性和地域因緣而有所不同。
14. 社區的支持與協助募款是恐怖主義一個非常有效的籌款方式，通常這種籌款都是以慈善及救濟組織名義進行，且可能是以特定社群為募款對象，有些社群被引導深信捐獻是為做善事，在許多案例中，這些慈善機構所募款項確實有用於慈善工作，然大部分組織成員並不知悉所募善款中有一部分已被轉給恐怖分子。例如在一個國家內的恐怖行動支持者，可能以滲透及控制在其他國家的移民社群組織，表面合法地進行活動取得財源，其籌款手法包括：收取會員費或訂閱刊物費、出售出版品、講演、文化及社區活動、挨家挨戶募款、向富有會員勸募、及個人所得部分奉獻等。

清洗與恐怖分子有關之資金 (Laundering of terrorist related funds)

15. 從技術觀點而言，恐怖分子及其關係人透過非法手段籌資方式和傳統犯罪組織使用的

方式有些不同，雖然邏輯上恐怖分子從合法來源取得之資金似乎不必加以清洗，不過通常恐怖組織爲了掩飾、隱匿其與合法來源間之關係，必須同樣地尋覓管道清洗這些資金，俾能夠在不引起有關機關注意下加以使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專家們在檢視恐怖分子相關的金融活動中，發現恐怖分子及其支持組織通常和一般犯罪組織使用相同手法清洗資金。恐怖組織使用的洗錢手法包括：現鈔走私（使用專人攜帶或散裝現金托運）、利用銀行帳戶分散存提、購買各類金融工具（旅行支票、銀行支票及匯票等）、使用信用卡或現金、電匯等。另有跡象顯示，一些特殊型態的地下銀行業務系統（特別是 hawala²系統）在恐怖分子移轉有關資金時，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案例 4：非營利組織的現金存款據稱涉及資助恐怖組織

在 L 國的金融情報中心收到一份銀行申報有關一家境外投資公司持有帳戶之可疑交易報告，該銀行對於該公司經理以不同外幣存入數筆大額現金款項後覺得可疑，根據該客戶聲稱款項是爲資助傳播界的數家公司，而該金融情報中心向幾家金融機構取得相關資料後得知，該投資公司的經理們散居於 L 國及鄰國的邊界地區，並且在不同銀行以該等傳播公司及一個以提倡文化爲宗旨的非營利事業組織名義開設多個帳戶。

依照金融情報中心分析，該境外投資公司的經理們和數個所服務之客戶以多筆現金存入前揭帳戶，這些資金表面上是要資助媒體傳播計畫，然經進一步分析發現，該非營利事業組織帳戶幾乎每天都收到其他人士的小額存入款項，而該組織經理聲稱存款來自會員資助文化活動款項。

該金融情報中心由警政資訊得知，海外投資公司的經理們早已涉及其他洗錢案，而且警方亦已展開調查，這些經理實係一個恐怖組織成員，並且從勒贖及毒品走私犯罪活動中獲得資助，而該非營利組織所募得款項，有些來自本案相關涉嫌對象，全案目前尚在調查中。

16. 由於恐怖分子資金取得來源有合法與非法之差異性，在採行反洗錢措施以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時，引發一個非常重要之法律上問題。洗錢通常被定義爲源自犯罪活動所得資產之搬移或隱藏以掩飾犯罪與其利得間關聯性的一種過程，而恐怖分子終極目標並不是要從籌資作爲中獲取利得，真正是要取得資源以支持恐怖行動。在許多國家即因此種原因未將資助恐怖分子列入洗錢的前置重大犯罪，所以不可能採行針對打擊恐怖分子活動特別設計之預防性及嚇阻性措施。
17. 當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可以從合法來源（如捐款、出售出版品等）獲得財政上支持，其中却存在一些因素使得偵測和追蹤這些資金更加困難，例如慈善機構或非營利組織和其他合法團體在資助某些恐怖組織上扮演重要角色，而這些合法來源的資助款項在金融交易中很少會顯露出其與恐怖活動有牽連關係之表徵。

² 有關 hawala 系統的替代性匯款/地下銀行業務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考 2001 年 2 月 3 日「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出版之 1999-2000 年洗錢態樣報告第 4-8 頁。

案例 5：高額帳戶交易顯露詐欺表徵且被用於資助恐怖組織

在 B 國一個源自於一份可疑交易報告所延伸出來的調查案，當時有一家金融機構申報一個個人聲稱每年年薪收入才美金 17,000 元多一點，但帳戶內却出現高達美金 356,000 元入帳情形。本案調查員終於發現該個人根本只是虛構人物，帳戶亦只為移轉詐欺款項所設，進一步調查發現該帳戶和國外一個慈善團體有所關聯，並被用以為一個恐怖組織彙集詐欺所得款項。在 B 國，政府會提供慈善團體募款得的百分之四十二相對補助款，該慈善團體將所得捐款均彙集到該被調查帳戶，並據以向政府請求相對補助款，待取得補助款後，即將原始捐款退還給實際上並未將款項捐出的「捐款人」，該慈善團體利用這種詐欺方式，從 B 國政府詐得高達美金一百一十四萬元之經費，本案目前尚在調查中。

18. 造成偵測資助恐怖分子金融交易更加困難的其他重要因素，尚有所涉金融交易本身的金額大小及其本質等。許多「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專家們提到發起恐怖攻擊行動並非都需要大額資金，而其相關金融交易通常亦不複雜，例如在檢視 911 攻擊行動的劫機者間財務往來關聯時，顯示大部分金融交易數額其實都很小，亦即低於一般現金交易之申報門檻，且大部分作業方式是使用電匯，加上這些表面上是外國學生所收到的款項，都是以來自父母或以獎助學金名義進行，因此金融機構無從加以辨識及加強監督之作爲。

案例 6：交易缺乏明確之生意往來關係暴露出與恐怖分子之關聯

CHOCCo 巧克力工廠經理將負責其帳戶之銀行經理介紹給二個任職於其他不同公司且有意在該銀行開設商業用銀行帳戶之經理，該二家公司都是最近才在其他不同國家設立，第一家名為 TEXTCo 之公司從事紡織品貿易，而另外一家名為 REALCo 之地產公司，該二家公司各有不同經理且公司間並無生意往來關係。

銀行經理幫二家公司完成開設帳戶後，帳戶即處於靜止狀態，直到數年之後，巧克力工廠經理告知有一筆 REALCo 公司開給 TEXTCo 公司之款項已經到位，這項資金移轉表面上是一筆桌布訂單的前期款，但是並無發票佐證。然而，就在 TEXTCo 公司收到款項之後，該公司經理即要求在該銀行位於邊界附近的分行提現，並由 CHOCCo 公司經理作陪將現款提出。

該銀行將此一資訊向該國金融情報中心舉報，經該金融情報中心分析發現該二名經理於提領現款後，即通過邊界進入另一國家，而該邊界地區是恐怖活動活躍的地點之一，而進一步資訊顯示 REALCo 及 TEXTCo 二家公司經理與活躍於該地區的恐怖組織有關聯。

附錄 1：需要加強監督之金融交易特徵

金融機構於提供一般金融交易服務時，應對可能涉及「資助恐怖分子」資金之個別金融交易提高警覺，下列潛在可疑或異常交易活動類型應特別加以監督，惟所舉並非詳盡無疑，亦非用於取代任何個別國家之權責機關在法律上課以金融機構有關申報可疑或異常交易之責任。

所列之特徵應由金融機構結合其他可靠之資訊，包括聯合國³或其他合宜的國家級權責機關所提列之可疑恐怖分子名單、恐怖組織及相關之個人與團體—參考附錄 2：資訊來源、交易本身之特性和交易涉及之關係人和其他反洗錢機關所提供之指引等加以綜合研判，如果有符合所列特徵之金融交易應加強監督。然而，符合所列特徵之金融交易並不盡然就是可疑或異常。由金融機構申報或加強監督所延伸出來「資助恐怖分子」的例子，請參照主文件中提供之案例。

金融機構對下列交易情形應特別留意：

A. 帳戶

- (1) 帳戶收到大量週期性存款，但其他時段却又處於靜止狀態，且這些帳戶又可能被利用為涉及詐欺活動之合法掩護。
- (2) 僅留少數餘額之靜止帳戶，突然有大額存入或一連串存款，却又在同一日內全部提現。
- (3) 開戶時，客戶拒絕提供金融機構要求之資訊或意圖減少應提供之資訊或提供之資訊有誤導或難以確認之虞。
- (4) 一個帳戶由數人簽名共同，彼此並無親屬或生意關係。
- (5) 由法人團體或組織開設之帳戶，其聯絡地址與其他團體或組織相同且由同一批人簽名授權，但無明顯經濟上或法律上理由作如此安排（例如同時擔任多家設在同一地點之公司管理者）。
- (6) 以最近才成立之法人團體名義開戶且存入款項超出該團體創立者預期之收入。
- (7) 同一人連開數個帳戶且有多筆小額款項存入，其總額相較於該客戶預期收入顯不相當。
- (8) 以涉及恐怖組織外圍活動之法人團體為名義所開設之帳戶。
- (9) 與恐怖組織有關聯之法人、基金會或協會帳戶，其資金移動相較預期收入顯不相當。

B. 存、提款

- (1) 企業團體存入之金融票據與該企業正常之營業活動顯有異常。
- (2) 企業帳戶異常之大額現金提領。
- (3) 個人或法人團體大額現金存入，顯與其正常營業活動應使用支票或其他支付工具方式不符。

³本指引並非要廢棄或修改個別國家或地區之權責機關依照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請求配合凍結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有關個人或團體之資產，課以金融機構有關之要求。

- (4) 帳戶混雜現金和其他票據存款，且交易與該帳戶平常使用顯無任何關係。
- (5) 同一天在同一金融機構同一分行進行多筆交易，却顯然故意選擇不同櫃員進行。
- (6) 透過同一金融機構之不同分行或由一群人同時在同一分行進行分散存款。
- (7) 現金存、提故意略低於確認客戶身分和申報門檻。
- (8) 交易混雜現金與其他金融工具，於減扣其他金融工具數額後，餘額剛好略低於啓動申報或確認客戶身分之要求。
- (9) 交易以多張現金以外之金融工具進行存提，其個別金額均略低於應確認客戶身分和申報門檻，特別是具有連號現象之情況。

C. 電匯

- (1) 電匯以多筆小額方式進行，顯然有故意逃避確認客戶身分與申報之嫌疑時。
- (2) 電匯交易時，有關跟隨電匯來源及目的地之當事人或代理人等相關資訊有所欠缺。
- (3) 使用多個個人或企業帳戶或非營利組織帳戶或慈善機構帳戶以接受匯款，隨即或在短時間內將資金轉匯到一小撮國外受益人。
- (4) 在電匯款項匯往與客戶顯然無生意往來之目的地或受到特別關切之國家後，即有第三者代表客戶將資金轉成外匯。

D. 客戶營業活動之特性

- (1) 資金是由一群來自特別受到關切國家之個人所擁有或操控之企業籌集而來。
- (2) 個人從事現金交易時使用一個共用地址，特別是該地址為企業營業所且／或與該客戶所寫之職業顯然不符（例如職業填寫的是學生、無業或自雇等）。
- (3) 交易人所填寫之職業與所從事之金融交易活動之種類或金額顯不相稱（例如學生或無業之個人收到或匯出大量之電匯款項，或在一個大區域之不同定點提領每日最高上限之現金）。
- (4) 對於非營利或慈善機構之金融交易顯然不符邏輯上之經濟目的或不符合該組織及交易關係人間之關係。
- (5) 商業團體開設之保險箱顯然不與從事之商業活動不符或無從得知該客戶從事之商業活動。
- (6) 在辨識或確認客戶過程中所產生之疑問無法獲得客戶進一步之解釋。

E. 交易與受到關切之地域有關者

- (1) 與電匯到特定受到關切地域（例如由全國性權責機關或「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提列之不合作國家）有關之外匯兌換交易。
- (2) 收到電匯款項隨即存到特定受到關切之地域（例如由全國性權責機關或「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提列之不合作國家）。
- (3) 企業帳戶使用大量之電匯交易且無明顯合理之營業或經濟目的，特別是當這些交易活動源自或經由特定受到關切之地域。
- (4) 使用多個個人或企業帳戶以接受匯款，隨即或在短時間內將資金轉匯到一小撮國外受益人，特別是當這些受益人位於特定受到關切之地域。
- (5) 當一個客戶收到之款項來自特定受到關切之地域或與該等地域有金融交易往來，但無明顯合理之業務理由。

- (6) 金融機構開戶之客戶來自特定受到關切之地域。
- (7) 特定受到關切之地域所收到或發出之國際間款項移轉交易。

附錄 2：資訊來源

有幾個現有資訊來源可以協助金融機構判定一個潛在可疑或異常交易是否涉及資助恐怖主義，從而依據該國國家反洗錢或反恐怖主義法規進行申報義務。

A. 聯合國目錄

一九九九年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

網址：<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AfghanTemplate.htm>

B. 其他目錄

(1)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列不合作國家與地區

網址：http://www.fatf-gafi.org/NCCT_en.htm

(2) 美國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第 13224 號執行命令

網址：<http://www.ustreas.gov/terrorism.html>

(3) 歐聯議會

二〇〇一年三月六日第 467/2001 號「有關凍結『塔里班』資金」議事規章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927/2001 號「有關根據第 2580/2001 號議事規章應予凍結資產之恐怖分子與組織名單」議事決定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打擊恐怖主義特別措施之「共同立場」

網址：<http://europa.eu.int/eur-lex/en/index.html>

C. 標準

(1)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特別建議

網址：http://www.fatf-gafi.org/TerFinance_en.htm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打擊洗錢犯罪四十項建議

網址：http://www.fatf-gafi.org/40Recs_en.htm

(2) 聯合國條約與決議

國際抑制資助恐怖分子條約

網址：<http://untreaty.un.org/Wenglish/Terrorism.asp>

安理會打擊恐怖主義決議

網址：<http://www.un.org/terrorism/sc.htm>

(3) 歐聯議會

歐聯議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2580/2001 號議事規章有關基於打擊恐怖主義對特定人士及團體之特別限制措施

網址：<http://europa.eu.int/eur-lex/en/index.html>